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41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罹患疾病，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诊断此疾病必须住院（释义三）治疗的，保险人对于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产生的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释义四）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补偿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累积补偿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全年累积补偿金额达到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双方约定，并载于保险单。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1)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商业保险，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且